

关于对林章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章威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，林章威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9年11月1日，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久科技”）与林章威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购买林章威所持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闽保信息”）71.26%的股份，同时林章威将该股权收购款中金额不低于3,000万元购入恒久科技股票，并就闽保信息2019年至2024年业绩作出承诺，其中，承诺2019年至2021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6,560万元。2020年3月3日，恒久科技披露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》称，林章威就前述安排涉及买入的股份作出承诺，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

让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2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4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60%；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，累计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80%；剩余股份可在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之后进行转让。

恒久科技 2022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《关于福建省闽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》显示，闽保信息 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4,360 万元，2019 年至 2021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-329 万元，未实现业绩承诺，应补偿现金 4,857.38 万元，占恒久科技 2021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-16,346 万元绝对值的 29.71%。截至目前，林章威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。

自 202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2 月 15 日期间，林章威因司法裁定累计执行恒久科技股份 205.85 万股，于 5 月 19 日又因司法裁定执行恒久科技股份 72,179 股，合计卖出金额 1,536.62 万元，违反前述关于“自股份购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减持股份数额不超过购买股份总数的 20%”的承诺。恒久科技就上述减持情况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和 5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》。

林章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7.7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：

对林章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林章威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年8月2日

